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  
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第五十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7日至28日，巴黎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  
议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
2. 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和第五十四次会议之间时期当选为委员会主席的 Nancy Seymour 女士（加拿大）于上午 10 时宣布会议开幕。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Tina Birmpili 女士向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表示欢迎，并向通过闭会期间磋商当选的 Seymour 女士表示热烈欢迎。在概括介绍各议程项目时，她指出，几乎所有缔约方都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但表示，一些缔约方在其执行方面进展不足；因此，她敦促所有缔约方通过委员会建立机制，以确保防止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各项监管措施得到充分执行。她还指出了尚未报告其 2014 年数据的缔约方数目，她强调，及时报告不仅对于委员会监测履约情况和处理不履约问题的宝贵工作至关重要，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三个评估小组以及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旨在确定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所需的资金的工作亦非常重要。她感谢委员会的出色工作，表示这些工作是迄今取得的高度履约的一个促成因素，并祝愿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二、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意大利、黎巴嫩、马里、巴基斯坦和波兰。

5. 参加会议的还有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6. 与会者清单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 B. 通过议程

7. 委员会成员同意，由于没有邀请任何缔约方派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以提供有关该缔约方履约情况的资料，因此将临时议程项目 9 从通过的议程中删除。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后，在临时议程（UNEP/OzL.Pro/ImpCom/54/R.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4.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5.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和信息报告义务：
    - (一) 中非共和国（第 XXVI/12 号决定）；
    - (二) 以色列（第 53/4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
    - (二) 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
    - (三) 危地马拉（第 XXVI/16 号决定）；
    - (四)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
    - (五)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6. 潜在不履约的情况：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
  - (b) 利比亚：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
  - (c) 南非：逐步淘汰甲基氯仿。
7.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8. 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3/6 号建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 C. 工作安排

8. 委员会同意遵循程序，并按照通常日程每天召开两次会议，每次 3 小时，并视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 三、秘书处介绍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问题的

9. 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第 9 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54/R.2）。

10. 关于批准状况，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均已于 2014 年实现普遍批准，所有 197 个缔约方均受到《议定书》所有条款及其所有修正的约束。

11. 2014 年按第 9 条进行报告方面，自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没有从缔约方收到新的资料。但此前按第 9 条进行的报告可查询秘书处网站。2014 年按第 7 条进行报告方面，迄今共有 107 个缔约方作了报告，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日期前未作出报告的缔约方的情况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进行审查。1986 年至 2013 年期间，所有 197 个缔约方均已遵守年度数据报告要求，包括中非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在截至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时尚未报告其数据（第 XXVI/12 号决定），但此后已经报告。

12. 关于 2014 年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情况，委员会收到了一宗涉及利比亚不履行其冻结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义务的个案。另一缔约方尚未明确其潜在超量消费的状况。但由于秘书处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与该缔约方寻求该问题解决方案的 90 天最短限期还未到期，此事宜未在本次会议向委员会提出。

13. 关于必要用途和关键用途豁免的核算问题，2014 年所有享有氯氟化碳或甲基溴豁免的缔约方均已提交报告，说明了其根据这些豁免使用相关物质的情况。

14. 关于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报告出口情况和目的地国，报告 2013 年出口情况的所有 30 个缔约方均具体说明了全部或部分出口的目的地，按重量计算，98% 的出口已指明目的地。一个缔约方报告了向非缔约方的出口，但正在向秘书处澄清有关事项，且似乎所报告的出口实际上当年并未发生。秘书处也报告称，已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将来自出口缔约方的汇总资料送交给所有进口缔约方。

15. 关于进口情况和来源国（第 XXIV/12 号决定），报告 2013 年进口情况的 164 个缔约方中有 43 个具体说明了全部或部分进口的来源，按重量计算，39% 的进口已指明来源。没有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报告，三个非缔约方报告了进口，但未指明来源。秘书处也报告称，已于 2015 年 1 月向缔约方发出邀请，也作为提醒，请缔约方索取秘书处按照第 XXIV/12 号决定编制的来自进口缔约方的汇编资料。仅发出请求的缔约方收到了汇编资料。2014 年出口和进口的汇总统计资料将在所有数据收到并处理完成后提交。

16. 关于储存的超量生产或消费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报告事宜（第 XVIII/17 号和第 XXII/20 号决定），迄今为止没有缔约方提交 2014 年的此类资料。以色列自第五十三次会议以来已满足其报告要求，并已就为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所有储存的甲基溴而采取的措施提交了一套完整的 2013 年数据。关于汇报有关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事宜，四个仍然准许此类用途的缔约方——中国、欧

洲联盟、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根据第 XXIII/7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了 2013 年报告，其中一个缔约方欧洲联盟已提交 2014 年报告。此前已经汇报不再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所有其他缔约方无需再就此汇报。

17. 关于 2013 年逐步淘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情况，总产量达到 385000 吨，其中大部分包含氯氟化碳（48%）和四氯化碳（51%），所有产量均用作原料。关于秘书处报告中未予说明的占总产量 1.5% 的溴氯甲烷，他说，这部分产量已经储存起来，记入储存的超量生产的相关数据中。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销毁情况，18 个缔约方汇报 2013 年共销毁约 15000 吨。

18. 关于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要求提供的有关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统计资料，他说，由于监督不足，该资料未纳入秘书处的报告中，将在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提交。

19. 他介绍了秘书处对各缔约方响应第 XXIV/14 号决定的要求的情况分析，该项决定要求缔约方在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明确以零说明数量为零，而不是仅仅留有空白。2013 年报告的 197 个缔约方中，60 个缔约方（30%）的表格中留有空格，17 个缔约方（28%）响应了秘书处的澄清请求，和上一年相比有所改进。对 2014 年报告表格的分析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

20. 最后，关于氢氯氟碳化合物基线数据的修改，他说，在秘书处对尼日利亚 2009 至 2012 年第 7 条数据中的一项记录错误进行查明和更正后，该缔约方的基线已从 398.2 臭氧消耗潜能吨修改为 344.9 臭氧消耗潜能吨，此前该缔约方计算得出的消费量误将 HCFC-141b 的进口量计入了预混多元醇。

21.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对仍有大量缔约方在其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格中留有空格，并未响应秘书处的请求澄清空格是否意味着数量为零表示关切。这不仅是对委员会建议和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无视，也意味着未能提供充分资料，构成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不履行个案。在其他几位代表表达了相似的看法后，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列出继续无视秘书处关于其数据报告中空格的请求的缔约方名单；并将鼓励多边基金的各执行机构就该事项与有关缔约方联络，包括在区域网络会议上，且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并将在必要时通过一项相关建议和决定草案，其中可能对继续留有空格且不加以解释的缔约方进行点名。环境署的代表说，环境署已经在各次网络会议期间提醒各缔约方应遵守这项要求，在即将举行的各次会议上——如果能为秘书处解决这一问题分配时间——以及在其体制强化项目的框架内，环境署还将继续就数据报告提醒个别缔约方。

22. 一位代表对一些缔约方使用多边基金国家方案表格来报告第 7 条数据表示关切；鉴于这些表格包含不同于第 7 条数据的数据，这可能会产生问题。秘书处的代表说，秘书处收到此类表格时，会提取并记录有关生产、进口和出口的信息，并要求相关缔约方使用正确的表格重新提交第 7 条数据。但遗憾的是并非所有相关缔约方都回应了此类请求。

23. 在答复希望澄清为何五个出口缔约方未提供目的地的资料以及为获取此类资料做了哪些工作时，他说，秘书处重新联系了有关缔约方要求提供该资料，但没有收到答复，他补充说，根据第 XVII/16 号决定，此类报告是自愿的。在回答另一位代表提出的在进口通过自由贸易区运达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初始来源国的问题时，他说，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进口臭氧消耗物质并随后将这些物质再出口给第三个国家的国家视为相对第三个国家的进口来源国；另一方面，在一种物质仅经第二个国家转运，且第二个国家并未确认该货物为进口的情况

下，将原出口国视为相对第三个国家的来源国。在进口从一个国家经第二个国家的自由贸易区出口并最终运达至第三个国家的情况下，应将第一个国家列为来源国，除非上述自由贸易区的所在国本身将货物确认为进口。环境署的代表说，在区域网络会议上，运经自由贸易区的货物的处理造成了混淆。

24.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 **四、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介绍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活动**

25.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和执行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总结了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秘书处说明（UNEP/OzL.Pro/ImpCom/54/INF/R.3）的附件中所载的资料。

26. 他告知委员会说，迄今已为逐步淘汰除氢氯氟碳化合物以外的所有类别的臭氧消耗物质提供了总额 35 亿美元的供资。自 2007 年加快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通过以来，执行委员会已原则上核准为在 140 个国家开展的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5.59 亿美元，为在两个国家开展的计划的第二阶段供资 1200 万美元，涉及第 5 条缔约方基线消费量的 26%。除四个缔约方以外，全部缔约方均收到了第一阶段供资，以实现《议定书》到 2015 年将氢氯氟碳化合物减少 10% 的目标，但 115 个缔约方采取了更加雄心勃勃的逐步淘汰目标，其中 9 个缔约方已承诺大幅提前于《议定书》的 2030 年目标期限彻底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一个国家已经核准了一个氢氯氟碳化合物生产部门的第一阶段项目，占第 5 条缔约方氢氯氟碳化合物总产量的 89%。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筹备工作进展良好，已核准为 31 个缔约方的项目筹备供资。

27. 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要求确认已建立行之有效的氢氯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除正面临困难的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南苏丹之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均已建立了此类制度。但多米尼加和毛里塔尼亚尚未修订其许可证制度以纳入 2007 年通过的加速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除已建立临时制度、2015 年结束前将建立正式制度的布隆迪之外，所有第 5 条缔约方亦均已建立配额制度。之后会议澄清说，所有已核准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的缔约方均已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28. 谈到面临不履约风险的国家时，他告知委员会说，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一则罚款条款，但该国目前似乎已恢复到履约状态。利比亚由于不履约且缺少行之有效的许可证制度，对其核准了仅为期一年的体制强化支助。由于近期收到了许可证制度已开始运作的确认，该国的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可提交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9. 执行委员会一直十分注重国家方案数据和其中反映的履约前景；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各执行机构应协助各缔约方解决缔约方国家方案报告与其依照《议定书》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有关生产和消费的报告之间的任何数据差异。他提请注意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部门和国家分布，相关摘要见附件 UNEP/OzL.Pro/ImpCom/54/INF/R.3 附件的表 9 和 10。2013 年，中国约占剩余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的 60%，是其后 14 个最大消费国合计消费量的两倍多，约为所有其他消费国合计消费量的六倍。

30. 他强调说，根据第 XIX/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对在加速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背景下引入对气候影响很小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给予了优先重视。鉴于目前这些技术在一些部门的可获得性有限，因此执行委员会正为此类技术的示范项目提供支持。已为区域供冷的示范项目和可行性研究分配了总额 1040 万美元的供资；各执行机构已提交共约 250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且迄今已有 13 个示范项目和一项可行性研究的项目编制工作获得核准。在一些情况下，缔约方收到了供资，以引入氢氯氟碳化合物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方案，作为可获得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方案之前的临时解决方案。

31. 在第 XXVI/9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委员会考虑为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库存或调查提供额外供资。执行委员会迅速作出了响应，迄今已核准 85 个第 5 条缔约方的调查，并允许其余缔约方提交供资请求。这些调查旨在提供按部门和次级部门划分的目前使用的各种替代品的数据或估计数据，以及对最常用的各种替代品未来消费量的预测。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将在 2017 年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交。

32. 鉴于其对于使第 5 条缔约方得以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并解决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相关挑战的重要性，执行委员会商定，以高于历史约定供资水平 28% 的金额为所有体制强化项目和续期供资，每年最低供资额提高至 42500 美元。

33. 最后，他汇报了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的一些变化，包括可以灵活地将不超过核准供资 20% 的数额由增量经营成本转拨为增量资本成本；对于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视需提供最高超过成本效益阈值 25% 的资助；更加重视泡沫部门消费量不足 20 吨的中小企业，向其提供超过成本效益阈值 40% 的资助；考虑为正在向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替代品过渡的项目提供更高的增量经营成本，尤其对于中小企业；以及增加对制冷设备维修部门的供资。

34. 委员会成员就多边基金代表报告中所体现的执行委员会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努力工作向多边基金代表表示感谢。在回答有关许可证制度的问题时，他说，多边基金秘书处正要求多米尼加和毛里塔尼亚澄清为何没有根据 2007 年商定的加快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更新其许可证制度。

35.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补充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各缔约方有义务在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三个月之内建立许可证制度并向秘书处报告许可证制度的存在。但各缔约方没有义务报告此类制度的详细情况，秘书处也难以发现许可证制度是否已更新，以涵盖《议定书》的 2007 年调整；即使许可证制度还未更新，这并不意味着有关缔约方未遵守关于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义务。

36. 在回答关于各缔约方在短时间内将甲基溴消费量从很高的水平削减到零（文件 UNEP/OzL.Pro/ImpCom/54/INF/R.3 的附件中所载的资料似乎表明这确已发生）的能力的问题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确认说，执行委员会仅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核准淘汰日期晚于《议定书》规定的项目。突尼斯和埃及将在 2015 年淘汰日期之后继续消费数量有限的甲基溴，但用途是缔约方大会第 XV/12 号决定所允许的处理高湿度枣类，直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正式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适用于高湿度枣类的甲基溴替代品之后两年。已经有一个项目正在消除此类用途。由于南苏丹很晚才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其项目完成日期在 2015 年以后。

37. 工发组织的代表确认，尽管智利 2013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高于允许水平，但该缔约方的淘汰项目已经完成，且预计 2015 年没有进口。同样，2014 年是危地马拉预计汇报任何消费量的最后一年。

38. 在回答关于安哥拉和几内亚缺少甲基溴消费量基线（如文件 UNEP/OzL.Pro/ImpCom/54/INF/R.3 的附件第 17 段所指出）的一个进一步问题时，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各缔约方只有在同时报告了消费量的情况下才需要报告基线。安哥拉和几内亚从未报告过任何甲基溴消费，因此没有报告基线的义务。

39. 在回答有关体制强化供资水平增加对于已获核准的项目的适用性问题时，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按照正常程序，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在讨论增加供资这一更为广泛的政策问题之前，已在会议初期核准了若干此类项目。因此这些项目是按旧的供资指引核准的。

40. 最后，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提供了有关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示范项目按部门和区域划分的更多详细资料。臭氧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完整资料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汇报。

41.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 **五、 贯彻落实缔约方先前所做各项决定及履行委员会关于不履约问题的建议的情况**

### **A. 数据和信息报告义务：**

#### **1. 中非共和国（第 XXVI/12 号决定）**

42.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截至缔约方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时，中非共和国还未报告其 2013 年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消费的第 7 条数据，且第 XXVI/12 号决定已敦促该缔约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进行报告。随后，该数据于 2015 年 7 月作了报告，确认该缔约方 2013 年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43.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 **2. 以色列（第 53/4 号建议）**

4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截至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召开时，以色列还未报告其 2013 年 3.5 吨臭氧消耗物质的获准加工剂用途（第 XXIII/7 号决定），该缔约方相应地被要求作为一项紧急事项提交尚待提交的资料（第 53/4 号建议）。该信息后已提交，表明以色列未超出第 XXIII/7 号决定规定的补给限值和最高排放限度。

45. 委员会注意到了所介绍的信息。

### **B. 关于恢复履约的现行行动计划**

####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 XXVI/15 号决定）、厄瓜多尔（第 XX/16 号决定）和危地马拉（第 XXVI/16 号决定）**

46. 在介绍该分项目时，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危地马拉不遵守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时间表的个案，这两个国家分别是第 XXVI/15 号决定和第 XXVI/16 号决定的所涉缔约方，同时介绍了厄瓜多尔不遵守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的个案，该国是第 XX/16 号决定的所涉缔约方。这些

决定包括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计划订立了如下目标：201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80 臭氧消耗潜能吨，产量为 29 臭氧消耗潜能吨；危地马拉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4.35 臭氧消耗潜能吨；厄瓜多尔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52.8 臭氧消耗潜能吨。全部三个缔约方均及时提交了其 2014 年第 7 条数据，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其规定的报告义务，且这些数据显示这三个缔约方履行了其在行动计划下所作的承诺。

47. 委员会因此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已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提交了 2014 年数据，且这些数据表明这三个国家该年已履行承诺。

### 第 54/1 号建议

## 2. 哈萨克斯坦（第 XXVI/13 号决定）

48.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哈萨克斯坦根据载于第 XXVI/13 号决定中的行动计划，已承诺将其 2014 年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限制在 40 臭氧消耗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 6 臭氧消耗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尚未报告其 2014 年第 7 条数据，本次会议无法评估其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代表指出报告 2014 年数据的截止日期还未到。秘书处的代表在回答一个提问时说，由于哈萨克斯坦未派代表出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和最近一次区域网络会议，还没有机会在这两次会议上亲自与该缔约方代表讨论这一事项。波兰代表说，作为与哈萨克斯坦同属一个区域的委员会成员，她所在的国家试图联系哈萨克斯坦的有关官员，但没有成功。

50. 工发组织的代表报告说，哈萨克斯坦已为两个旨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并在氢氯氟碳化合物和甲基溴方面恢复履约的拟议项目递交了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供资的申请，他希望这两个项目将于 2015 年 9 月之前做好待批准的准备。一位代表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以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协助该缔约方的可能性，并欢迎有消息称这两个拟议项目正在进行谈判，且对于这两个项目对该缔约方的重要性存在广泛共识。

51. 为此，委员会商定：

敦促哈萨克斯坦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且最好不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依照《议定书》第 7 条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4 年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以便委员会可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于第 XXVI/13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履行情况。

### 第 54/2 号建议

## 3. 乌克兰（第 XXIV/18 号决定）

52.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乌克兰还未提交其 2014 年第 7 条数据，可能是由于有关政府部门内的人员变动。因此，委员会无法在本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于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履行情况，这些承诺包括：到 2014 年，将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减少至 51.30 臭氧消耗潜能吨；实施一项配额制度并逐步禁止进口含有或依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同时颁布一项新立法以更严密地控制这些物质。乌克兰未派代表出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因此秘书处当时未能向该缔约方提出此事。



53. 开发署的代表提供了补充资料，报告说，在多次机构变动的 1 年后获任的乌克兰新国家臭氧干事刚刚上任，正在逐渐熟悉这些问题；他还表示，环境部正在与海关当局合作，确保收集并及时提交 2014 年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数据。他指出，预计新环境部长任命在即，在那之后臭氧办事处预计将进行适当的报告。

54. 为此，委员会商定：

敦促乌克兰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并最好不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依照《议定书》第 7 条向秘书处报告其 2014 年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数据，以及关于其执行第 XXIV/18 号决定第 2 (b)、(c)和(d)段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可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评估该缔约方对于第 XXIV/18 号决定所载承诺的履行情况。

### 第 54/3 号建议

## 六、对《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可能不遵守问题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

55. 在介绍议程项目 6 (a)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报告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超出限额。应秘书处的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在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核查报告以及一项恢复履约行动计划的支持下对 2013 年该缔约方超量消费氢氯氟碳化合物作出了解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解释说，2013 年超量消费氢氯氟碳化合物是由于其当年未能引入可实施的进出口配额，这主要是由于通过相关条例涉及复杂的程序。但 2013 年 11 月该缔约方的氢氯氟碳化合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最终商定后，已从 2014 年开始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进口适用配额，且该缔约方表示，相信在实施氢氯氟碳化合物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后，从 2014 年开始将保持对其各项氢氯氟碳化合物义务的履约状态。该缔约方的 2014 年数据显示，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量为 3.37 臭氧消耗潜能吨，履行了《议定书》对其规定的义务。

56. 委员会成员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恢复履约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委员会成员之一）在回答问题时解释说，已按照主要进口国历史进口水平的比例对进口配额进行了分配，尽管事实上，2014 年 HCFC-22 的进口量低于配额允许的水平。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禁止进口 HCFC-141b，且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剩余用途的各项投资项目均进展良好。除提供资料之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未参与委员会审议为该缔约方的履约情况提出建议的工作。

57. 为此，委员会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的 2013 年消费量为 5.1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一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该年度此类物质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4.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要求，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解释资料 and 一项包括实施监管和行政措施在内的行动计划，旨在于 2014 年及其后各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

注意到 该缔约方根据第 7 条提交的 2014 年数据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遵守了《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该年度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义务，

1. 密切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履行《议定书》各项义务的进展情况；
2. 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第 54/4 号建议

#### B. 利比亚：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

58. 在介绍议程项目 6 (b)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利比亚 2013 和 2014 年报告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超出限额。应秘书处的请求，利比亚提供了一份对这两年超量消费氢氟碳化物的解释材料、一项规定了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实行许可证制度的条例副本。利比亚将这两年超量消费归因于缺少经核准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该国困难的政治局势，政治局势阻碍了任何逐步淘汰活动的实施。但该缔约方预计将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敲定必要的政策和立法程序，且到 2017 年将实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该缔约方解释说，因政局不稳定，许可证制度的建立较 2015 年预期之日有所延迟。利比亚希望，其包括泡沫部门的三个项目在内的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将获得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核准。执行委员会已核准将利比亚的体制强化项目延长一年，并鼓励该缔约方与工发组织合作以恢复履约状态，并于 2016 年提交第二年的供资请求。

59.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承认利比亚面临严重的政治和安全挑战。但有代表说，利比亚提交的行动计划并非完全可接受。尤其是有代表说，最好在 2017 年以前落实配额制度。应编制一份新的行动计划以反映自编制原始行动计划以来向秘书处通报的变化和信息。利比亚政府禁止采购含氢氟碳化物空调的决定得到了赞赏，有代表问禁令的范围是否可从该国的采购扩大到进口。

60. 秘书处的代表说，利比亚正计划不久后推出一项配额制度，但没有信心短期内能够充分运作。她建议委员会可考虑邀请一位利比亚代表参加委员会下次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工发组织的代表指出，利比亚对其拟议行动计划的更新包括减少 2015 年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这将使其遵守《议定书》。工发组织正继续与利比亚合作实施其许可证制度，并希望协助其在执行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氢氟碳化物逐步淘汰管理计划。

61. 为此，委员会商定：

关切地注意到 利比亚报告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氟碳化物）的 2013 和 2014 年消费量分别为 144.0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122.4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些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这些年份的此类物质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118.38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要求，

注意到 利比亚就 2013 和 2014 年超量消费氢氟碳化物提交了一份解释材料，以及一项确保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 应秘书处的请求，利比亚提供了有关行动计划的补充资料，其中一些补充资料对行动计划进行了修订，

1. 请利比亚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且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最新行动计划；

2. 邀请利比亚派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讨论上述事项。

### 第 54/5 号建议

## C. 南非：逐步淘汰甲基氯仿

62. 在介绍议程项目 6 (c)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南非 2011 和 2012 年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超出限额。秘书处已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六次会议期间与南非代表讨论了这一问题。他解释说，这一问题出现的原因似乎是在记录进口的过程中海关编码的使用可能有误，并表示该国政府需要更多时间来进一步调查该问题并提供明确答复。

63. 委员会成员指出，南非 2013 年报告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零。如果 2014 年数据也显示消费量为零，那么无论 2011 和 2012 年出现过什么问题，该缔约方已经恢复到履约状态。委员会商定，应在下次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届时该缔约方应该已经提供 2014 年数据及进一步资料。

64. 为此，委员会商定：

注意到 南非报告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 2011 至 2013 年消费量为零，

关切地注意到 南非随后报告的甲基氯仿的 2011 和 2012 年消费量订正数据分别为 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3.6 臭氧消耗潜能吨，这些数量不符合《议定书》关于将这些年份的此类物质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的要求，

赞赏地注意到 南非报告的 2013 年消费数据显示，该缔约方遵守了《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该年度的甲基氯仿消费义务，

注意到 该缔约方在就 2011 和 2012 年超量消费甲基氯仿作出解释方面所做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其迄今为止仅作了部分解释，

1. 请南非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且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其超量消费的解释材料，同时酌情提交一项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2. 如有必要，邀请南非派遣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讨论该事项；

3. 在未提交尚待提交的资料和对超量消费的充分解释的情况下，将本报告附件一 B 节所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54/6 号建议**

## 七、 审议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

65.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没有源自数据报告的其他潜在不履约问题供委员会审议。

## 八、 博茨瓦纳和南苏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状况（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3/6 号建议）

66. 在介绍项目 8 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第 XXV/15 号决定以及第 52/5 号和第 53/6 号建议要求博茨瓦纳和南苏丹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向秘书处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A. 博茨瓦纳**

67. 在随后与秘书处的通信中，博茨瓦纳报告说，其许可证制度已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实行。

68. 为此，委员会商定：

赞赏地注意到 博茨瓦纳在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建立和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方面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博茨瓦纳已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建立并正在实行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第 54/7 号建议****B. 南苏丹**

69. 在随后与秘书处的通信中，南苏丹解释说，其正面临严重的政治和安全挑战，阻碍了其通过必要的立法，因此在建立许可证制度方面没有取得进一步进展；此外，环境署在向该国转入资金方面也遇到了困难。

70. 环境署的代表报告说，南苏丹政府已经起草了环境管理立法，授权环境部长颁发有关臭氧消耗物质的条例，包括一项许可证制度。该项立法正在等待该国议会的审议，而由于安全局势议会近期一直未能举行会议。希望该项立法可于 2015 年结束之前获得通过，其后即可建立配额和许可证制度。环境署正继续与南苏丹密切合作，但正如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所解释的，与联合国近期引入的新财务系统相关，环境署在转移财政援助方面遇到了困难。

71. 为此，委员会商定：

注意到 南苏丹还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XXV/15 号决定和第 53/6 号建议的要求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敦促 南苏丹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秘书处提交有关该制度的状态的资料，以供履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54/8 号建议****九、 其他事项**

72. 委员会没有审议其他事项。

**十、 通过建议和会议报告**

73. 委员会批准了载列于本报告的各项建议，并同意委托主席以及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的副主席与秘书处磋商，核准本次会议的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74.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主席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批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A. 决定草案 XXVII/-：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xxx 美元]，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遵守《议定书》；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的附件 C 第一类受控物质（氢氯氟碳化合物）的 2013 年年度消费量为 5.13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当年对此类受控物质 4.7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允许最大消费量，因此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对氢氯氟碳化合物的消费控制措施；

2.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确保 2014 年度和其后各年度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控制措施；

3.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就未履约提交了一份解释材料，确认其已推出了一套全面的必要措施来确保未来履约；

4. 该缔约方提交的 2014 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表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遵守了《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消费义务；

5. 鉴于该缔约方 2014 年恢复到遵守逐步淘汰氢氯氟碳化合物的状态，且实施了各项监管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其后年度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氢氯氟碳化合物控制措施，因此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6.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的进展情况；

**B. 决定草案 XXVII/-：南非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南非于 1990 年 1 月 15 日批准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01 年 3 月 13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已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中拨款[xxx 美元]，使南非能够遵守《议定书》；

1. 南非报告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的 2011 和 2012 年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8.1 臭氧消耗潜能吨和 3.6 臭氧消耗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这两年对此类受控物质零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允许最大消费量，因此该缔约方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对甲基氯仿的消费控制措施；

2. 请南非作为一项紧急事项且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对其超量消费的解释材料，以及一项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义务的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南非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其视为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南非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使其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承诺；

4. 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B 项，提醒南非，如果不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的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会根据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履约情况所涉的甲基氯仿，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不履约状况。

## 附件二

### 与会者名单

#### 委员会成员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zra Rogović-Grubić 女士  
 对外贸易和经济关系部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  
 协调中心  
 臭氧单位主管  
 国际合作高级顾问  
 Musala 9 Street,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电话: + 387 387 33 953 531  
 传真: + 387 33 206 141  
 电子邮箱: azra.rogovic-grubic@mvteo.gov.ba,  
 rogoviczra@yahoo.com

##### 加拿大

Lucie Desforges 夫人  
 加拿大环境部  
 化学品生产司  
 主任  
 351 St-Joseph boulevar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1 819 9384209  
 手机: +1 819 7430893  
 电子邮箱: lucie.desforges@ec.gc.ca

Nancy Seymour 女士, 专业工程师  
 加拿大环境部  
 环境管理分部  
 化学品生产司  
 臭氧保护方案负责人  
 351 St. Joseph Blvd., 11th Floor  
 Gatineau, Quebec K1A 0H3  
 Canada  
 电话: +819 938 4236  
 传真: +819 938 4218  
 电子邮箱: nancy.seymour@ec.gc.ca

##### 古巴

Enrique Moret Hernandez 先生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国际关系司  
 主任  
 18A, entre 41 y 47, No. 4118 Playa  
 Havana 71300  
 Cuba  
 电话: +537 214 4554  
 电子邮箱: emoret@citma.cu

##### 多米尼加共和国

Niurka Carvajal 女士  
 Asistente Técnico  
 Programa Nacional de Ozono  
 Viceministerio de Gestión Ambiental  
 Dominican Republic  
 电话: +809 567 0555 Ext. 7250  
 手机: +809 729 9542  
 电子邮箱: Niurka.Carvajal@ambiente.gob.do

##### 加纳

Emmanuel Osae-Quansah 先生  
 环境保护局  
 国家臭氧单位  
 首席方案干事/项目协调员  
 P. O. Box MB.326  
 Accra  
 Ghana  
 电话: +233 302 667374  
 电子邮箱: epaozone@africaonline.com.gh;  
 ozone@epa.gov.gh

##### 意大利

Elisabetta Scialanca 女士  
 环境、领土与海洋保护部  
 可持续发展、环境破坏、欧洲联盟与国际事务司  
 Via Cristoforo Colombo, 44  
 00147, Rome  
 Italy  
 电话: +39 06 57 22 81 40  
 传真: +39 06 57 22 81 78  
 电子邮箱: Scialanca.Elisabetta@minambiente.it

##### 黎巴嫩

Mazen Khalil Hussein 先生  
 环境部  
 空气质量  
 国家臭氧单位  
 主任  
 Lazarieh Bldg, Riad el Solh,  
 Flr 7, Rm 7-38  
 P. O. Box 11-2727  
 Beirut  
 Lebanon  
 电话: +96 119 76555  
 手机: +96 132 04318  
 电子邮箱: mkhussein@moe.gov.lb

**马里**

Modibo Sacko 博士  
Coordinateur National Ozone  
Direction Nationale de l'Assainissement et du Contrôle  
des Pollutions et des Nuisances BPE 3114 Bamako  
Mali  
电话: +223 20 29 24 10; 20 29 38 04  
手机: +223 66 71 49 83/7 66 74 23 42  
电子邮箱: ozone@afribonemali.net,  
sakhoam58@me.com

**巴基斯坦**

Sajjad Ahmad 先生  
气候变化部  
联合秘书  
LG & RD Complex, G-5/2  
Islamabad  
Pakistan  
电话: +92 51 9245528  
传真: +92 51 9245533  
手机: +0333 5526608  
电子邮箱: sajjadpirzada@hotmail.com

**波兰**

Janusz Kozakiewicz 教授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事务科  
主任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5 682845  
手机: +48 500 433297  
电子邮箱: kozak@ichp.pl

Jadwiga Poplawska-Jach 博士  
工业化学研究所  
臭氧层和气候保护事务科  
专家  
8, Rydygiera Street  
Warsaw 01-793  
Poland  
电话: +48 225 682182  
电子邮箱: jadwiga.poplawska-jach@ichp.pl



## 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机构

Andrew Reed 先生  
 多边基金秘书处  
 副首席干事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7855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areed@unmfs.org

Xiaojuan Wang 女士  
 多边基金秘书处  
 1000 de la Gauchetière street west  
 Montreal H3B 4W5  
 Quebec  
 Canada  
 电话: +1 514 282 1122  
 传真: +1 514 282 0068  
 电子邮箱: xwang@unmfs.org

###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Guillermo Castella Lorenzo 先生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环境处  
 新兴履约制度股  
 股长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26 5036  
 电子邮箱: G.Castella@unido.org

### 世界银行

Thanavat Junchaya 先生  
 世界银行  
 执行机构协调股  
 气候变化组  
 高级环境工程师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02 4733841  
 电子邮箱: tjunchaya@worldbank.org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Jacques Van Engel 先生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主任  
 304 East 45th Street, Room 970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212 906 5782  
 传真: +1 212 906 6403  
 电子邮箱: jacques.van.engel@undp.org

Maksim Surkov 先生  
 伊斯坦布尔区域中心  
 区域协调员（欧洲/独联体、阿拉伯国家和非洲）  
 蒙特利尔议定书股/化学品  
 Key Plaza, Abide-i Hurriyet Cad. Istiklal Sk.11  
 电话: +90 850 288 2613  
 电子邮箱: maksim.surkov@undp.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James Curlin 先生  
 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臭氧行动处  
 网络政策管理员  
 15 rue de Milan, 75441 Paris Cedex 09  
 France  
 电话: +33 144 371 455  
 电子邮箱: jim.curlin@unep.org

**臭氧秘书处**

Tina Birmpil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5  
电子邮箱: tina.birmpili@unep.org

Megumi Seki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副执行秘书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3452  
电子邮箱: meg.seki@unep.org

Gilbert Bankobez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法律事务与履约负责人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854  
电子邮箱: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Sophia Mylona 女士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履约与监测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3430  
电子邮箱: sophia.mylona@unep.org

Gerald Mutisya 先生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臭氧秘书处  
方案干事  
P.O. Box 30552 00100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 762 4057  
电子邮箱: gerald.mutisya@unep.org